

安徽农业大学文件

校财字〔2018〕11号

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社会捐赠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安徽农业大学社会捐赠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11月9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农业大学

2018年11月30日

安徽农业大学社会捐赠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捐赠在我校设立奖助学金的评选与管理，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安徽农业大学实施办法》（校行字〔2017〕28 号）、《安徽农业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暂行）》（校财字〔2018〕10 号）和《安徽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校学字〔2017〕8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农业大学社会捐赠奖助学金（以下简称“社会捐赠奖助学金”）是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我校捐赠设立的，专门用于奖励品学兼优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的专项奖助学金。

第三条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由安徽农业大学校友会工作办公室代表学校或受校友会或基金会委托承办接受捐赠具体事宜，社会捐赠奖助学金资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设立专用账号，做到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定期向捐赠方公布，并主动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奖助标准和范围根据捐赠协议确定，奖助名额与金额不得拆分。社会捐赠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捐赠协议及《安

徽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社会捐赠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等工作。

第六条 同一学生一学年内获得安徽农业大学社会捐赠奖助学金一般不超过一项。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捐赠方的权利

(一) 根据捐赠方意愿，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捐赠协议；

(二) 捐赠方对其捐赠资金可约定用途和受益对象，进行定向捐赠；

(三) 捐赠方有权检查有关使用账目，有权质询其所捐赠资金的去向。

第八条 捐赠方的义务

(一) 捐赠方应严格履行与学校签订的捐赠协议，确保捐赠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 捐赠方应尊重获得奖助的学生，保护学生的隐私和自尊心，不得向获得奖助的学生提出不合理要求。

第九条 获得奖助的学生的权利

(一) 学生在捐赠协议允许的范围内有权自主支配所获奖助资金；

(二) 学生的人格和隐私不受侵犯，有权拒绝捐赠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第十条 获得奖助的学生的义务

(一) 学生应严格按照捐赠协议规定的用途合理支配所获奖助资金，不得将奖助资金用于奢侈性消费或其它不当消费；

(二) 捐赠协议如有约定，学生应通过书信、电话等适当形式，向捐赠方汇报学习、生活情况；

(三) 学生应增强感恩意识，努力学习，积极进取。

第十一条 学校的权利

学校有权在捐赠协议框架下，制定具体的评审办法或发放标准，并依据该办法或标准开展评审、发放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的义务

(一) 学校应在捐赠协议范围内，结合学校和学生实际协商制定相应的奖励、资助管理办法，开展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学生；

(二) 学校应监督获得奖助的学生支配奖助资金的情况，及时纠正不当消费行为；

(三) 学校应对获得奖助的学生加强教育和管理，培养其感恩意识和公益理念。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社会捐赠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第十四条 申请社会捐赠奖助学金的具体条件依据捐赠协议规定或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 (一)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捐赠资金金额、捐赠方意愿或捐赠协议，确定奖助名额和标准，发布通知；
- (二)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三) 所在班级对申请人的德智体美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对申请助学金的学生须重点对其家庭经济情况和在校生活消费状况作相应的了解和调查，提出书面意见，报学院资助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审批的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
- (四) 各学院将经公示无异议后的申请人材料汇总后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五) 如为等额推选奖助学生，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最终审核确定；如为差额推选奖助学生，则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 (六)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最终审核通过的奖助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直接发放到学生个人的银行卡中。捐赠方如有特殊要求，依照协议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拓展渠道，争取社会捐赠，各学院设立的社会捐赠奖助学金的评选管理由学院和捐赠方协商确定。各学院在评选结束后需将受奖助的学生名单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社会捐赠奖学金由学校统一颁发证书（捐赠方自行提供的除外）；社会捐赠助学金一般不发证书。证书管理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第十九条 学生因故意隐瞒或虚报个人基本信息和家庭经济情况获得社会捐赠奖助者，将按照校纪校规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